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平台使用说明

1. 系统上传材料

企业申报评价对应上传的证明性材料文件格式为PDF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M。建议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系统，避免申报过程中出现系统错误。

1. 企业申报材料、市级复核截止时间

企业申报评价材料的截止日期和申请市级复核的截止日期由各市协会信用平台管理员在系统的“编辑评价期信息”界面中设定。

1. 平台在线采集导入数据。

信用评价系统采集具有信用评价意义的有关统计数据，对相关评价事项自动给予评价赋分的评价项，无需企业在线填报。

1. 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www.ccea.pro）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导入评价期第一年（2021年）、评价期第二年（2022年）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四张表的数据；
2. 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www.jszj.com.cn） 的“咨询企业管理系统”中导入评价期第一年（2021年）、评价期第二年（2022年）年度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数据；
3. 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www.jszj.com.cn） “信息与信用查询”中获取“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数据信息。
4. 评价项“七、行业责任信用评价”中的“继续教育”统计数据来源：评价期第二年（2022年）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从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www.ccea.pro）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统计表中获取数据；评价期第三年（2023年）企业注册造价师总人数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www.jszj.com.cn） 的“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获取数据。评价期第二年（2022年）和评价期第三年（2023年）入网接受继续教育学习的造价师人员数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www.jszjxh.com）“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平台中按照订单开具发票的企业名称合并统计的数据。
5. 各评价项材料申报
6. 关于“一、资产信用评价”项的“造价师注册管理”中企业有“交通、水利注册造价师”的，录入信息时提供身份证和证书复印件，同1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计1个分值。
7. 关于“二、经营业绩信用评价”项的“税赋责任”上传材料要求：企业需提供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2023年没有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8. 关于“三、社会保险责任评价”项的“员工社会保险”材料要求：2023年4月-9月（6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缴费月份、缴费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申请当月前1个月的“ 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清单（人员名单、社保卡号、月缴费基数），及其相对应的社保交费财务凭证；上传可供查证的2023年4月-9月（6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明细（公积金缴存款人员名单、缴费金额）”，及其相对应的公积金交费财务凭证。
9. 关于“七、行业责任信用评价”中有关“业务拓展”的每个评分事项，均需企业提供项目的咨询报告书和相对应的咨询合同。对于业务拓展的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采集期的要求：项目的咨询报告书必须是评价期（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底前）内的，与项目咨询报告书相对应的项目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不受评价期限制。
10.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附表4）的“企业党建特色”第1项“企业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加分项的证明性材料要求：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企业党组织的批复，加盖企业党组织印章的党员名单一览表和党员活动台帐、党建工作报道、图片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11.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附表4）的“7、技能竞赛”项中第1、3项评价项中参加市、省级竞赛的人员名单由市级协会统一报送至省协会统一导入评价系统，企业无需申报，分值按参评企业参加人数计加，企业内同1人参加多年次只计1个分值。
12. 各市自主评价项。“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附表4）”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附表5）”给各市设立的“自主评价项”，其具体内容、加分分值、减分分值和赋分方法等等由各市协会自主制定，市协会信用平台管理员在系统中“编辑评价期信息”界面的说明文件中上传向企业公布。
13. 企业申报完成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并在线完成各有关评价事项的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上传并确认无误，再点击“确认提交”。在“确认提交”后若要对已上传评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可联系当地市信用平台管理员退回。

1. 专家核查认定

市级评价信用平台管理员添加专家组，设立专家组组长，分配被评价的企业；专家组组长分配组员对所分配的被评价企业的评价材料进行核查、认定并上传确认书，评价系统根据专家的认定对各评价项进行赋分和计算，得出被评价企业最终评价得分。

1. 企业申请复核
2. 企业申请复核。专家核查认定后申报企业可在线查看结果，自行核对相应申报的资料认定和分值，若企业对系统中评价项的认定和分值有疑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并说明原由、上传证明性材料。
3. 市级复核答复。市级协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对申请的有疑义的评价项认真核查，对所有申请复核的评价项均需进行答复，并对确有出入的评价项的资料核查认定和分值在评价系统中作出相应的调整。
4. 市级评价结果上报

市级评价结果上报流程：市级信用平台管理员在点击“提交复核”时下载市级评价工作信息汇总表，填写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